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电话：15762112277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孙镇霍坡村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3980508

传真：（0533）3980508

邮编：2550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 B 区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侧 61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p>				

<p>验收检测依据</p>	<p>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p> <p>13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097 号，2020.02.25）</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异味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要求；</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6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环保及生产需要，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自身发展，现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现有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在新车间内增加6条饲料原料生产线，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饲料原料5万吨规模。

内容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新增饲料原料生产线6条。完成后，项目年产能为饲料原料5万吨，职工定员增加为20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饲料原料5万吨	未变
产品方案	年产饲料原料5万吨	
原辅材料	使用玉米浆、胚芽粕	
生产设备	转筒式烘干机、蛟龙喂料机、生物质燃烧机、旋风除尘器及脉冲布袋收尘器	
生产工艺	混料→上料→喂料→烘干→卸料、分装→外售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上料、混料、卸料、冷却、分装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采取加强通风、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后排放	未变
	灰渣、沉渣、收集尘、沉降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水膜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箱暂存，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厂家回收	依托原有收集场所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环卫清运，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依托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选取低噪音设备，并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未变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建设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饲料原料	50000t/a	50000t/a	未变
备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转筒式烘干机	套	6	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布袋除尘器	台	12	12	
3	铲车	辆	2	2	
4	蛟龙喂料机	套	21	18	
5	混料罐	套	4	4	
6	自动打包机	套	1	1	
7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套	6	6	
8	引流用旋风除尘器	套	12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建设	实际消耗量	
1	胚芽粕	t/a	60000	60000	吨包或袋装，外购，含水率 25%
2	玉米浆	t/a	30000	30000	罐车运输，外购，含水率 40%
3	生物质颗粒	t/a	2000	2000	外购
<p>①胚芽粕：又称玉米脐子粕，是以玉米胚芽为原料，经压榨或浸提取油后的副产品。一般在生产玉米淀粉之前先将玉米浸泡、破碎、分离胚芽，然后取油，取油后即得玉米胚芽粕。</p> <p>②玉米浆：是生产玉米淀粉的副产物。制造玉米淀粉须将玉米粒先用亚硫酸浸泡，浸泡液浓缩制成黄褐色的液体即为玉米浆，含有丰富的可溶性蛋白、生长素和一些前体物质，含大约 40%~50% 固体物质。味道微咸，是微生物生长很普遍应用的有机氮源，它还能促进青霉素等抗生素的生物合成。</p>					
水、电、燃料消耗情况					
1	水	m ³ /a	1114	1114	增加，市政附近管网

2	电	万 kWh/a	125	125	增加,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3	生物质颗粒	t/a	0	2000	增加, 外购

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定员无变化, 新增水膜除尘补充水, 依托附近市政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水膜除尘器系统补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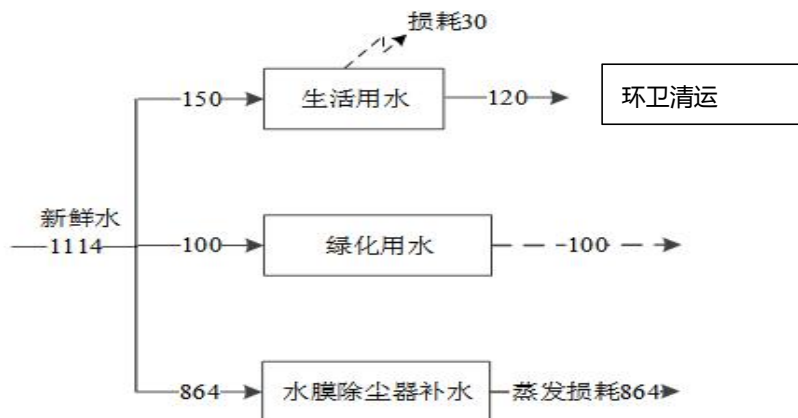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增加, 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不设食堂, 设职工宿舍, 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炉烧水饮用, 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项目新增 4 套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设备, 全厂设置沉淀池, 除尘脱硫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清渣, 定期补水, 生产时循环量为 24m³/h, 由于烟气温度较高, 蒸发量取循环量的 1%, 工作时间取 7200h, 则循环沉淀池补水量为 1728m³/a。

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不变, 约为 100m³/a, 全部损耗。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 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a, 新增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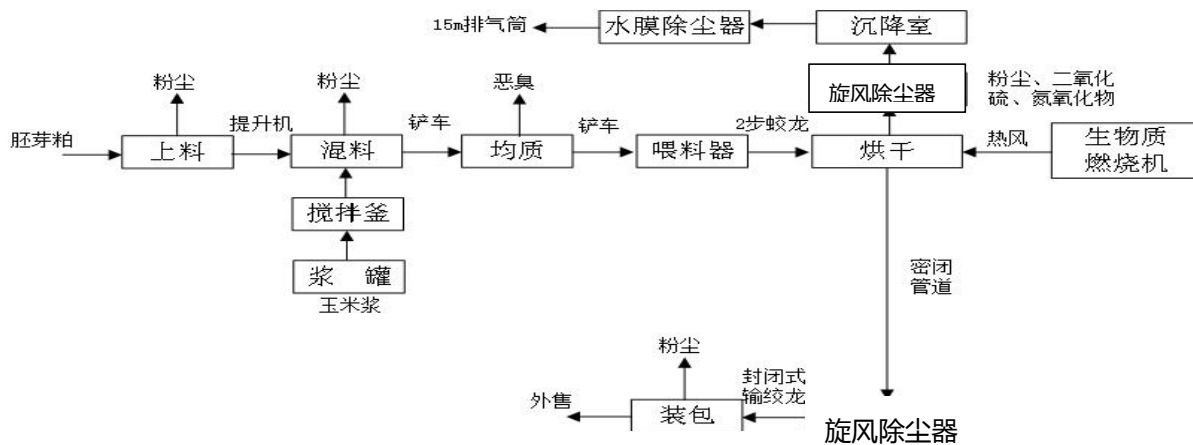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将外购玉米浆进厂后存储于厂区内原料浆罐中，原料罐设有搅拌装置，定时搅拌，以防止罐内物料沉淀分层，转入调湿工序。玉米浆在调湿工序中暂存于搅拌釜中，进行搅拌，防止沉淀分层。生产时首先将胚芽粕经铲车人工上料进地下上料斗，随后胚芽粕经提升机提升进入绞龙内，将搅拌釜中玉米浆泵入绞龙，与玉米胚芽粕混合，调节混合料湿度，随后使用铲车将混合料放置在车间内静置均质处理（60%水分），均质后再使用铲车将混合料加入喂料器内，通过2步绞龙输送进入烘干机内，使用生物质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加热产生500-600℃热风将混合料水分烘干（至12%水分），随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两级旋风除尘器（配套布袋除尘器），使用旋风除尘器工作产生的逆流风将烘干料冷却，随后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该项目现场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无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定员无变化，新增水膜除尘补充水，依托附近市政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水膜除尘器系统补充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增加，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设职工宿舍，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炉烧水饮用，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不变，全部损耗。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清运，不外排。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车间、消防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处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烘干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SO₂、NO_x；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搅拌、冷却、装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玉米浆产生的少量异味。

1、有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风进烘干室内对物料直接进行烘干，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烘干废气主要为燃烧烟气。烘干机配置一个风机用于热风的循环。

2、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配置2台柜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冷却工序收料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原料进厂后储存于封闭原料仓库内，原料为吨包储存，项目物料暂存区均为封闭设置。

3、恶臭气体

本项目外购合格成品玉米浆，具有玉米浆特有的气味，无发酵、霉变及其他异味。为了减小异味浓度，确保玉米浆特有气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评价要求玉米浆密闭浆罐内储存，厂区内不可过量储存，尤其夏天要确保玉米浆当天进货当天用完，以避免玉米浆发酵、霉变产生恶臭异味导致产品质量无保证，生产时车间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增加通风量和次数以稀释臭气浓度，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异味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20（无量纲）。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90dB(A)。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隔声房、墙壁隔声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灰、捕集颗粒物、脱硫石膏、灰渣、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 2、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3、沉降灰：生产过程中隔板式沉降室中沉降室内沉降灰，企业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4、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项目水膜除尘器配套的循环沉淀池被水膜捕集的烟尘沉在池底

形成泥渣，出售用于生产有机肥的原料。

5、生物质燃烧后会产生灰渣，出售用于生产有机肥的原料。

6、项目烘干机运行过程中采用湿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利用钠碱和水石灰去除SO₂，整个脱硫过程中会产生亚硫酸钙及硫酸钙沉淀物。卖给砖厂用于制砖或其他建筑材料。

7、废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吨包袋等废包装袋，厂家定期回首重复使用。

固废暂存处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3-2所示。

表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	减振、降噪设施	3
2	废水	旱厕	1
3	废气	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设备；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5
4	固废	固废收集设施	1
合计			30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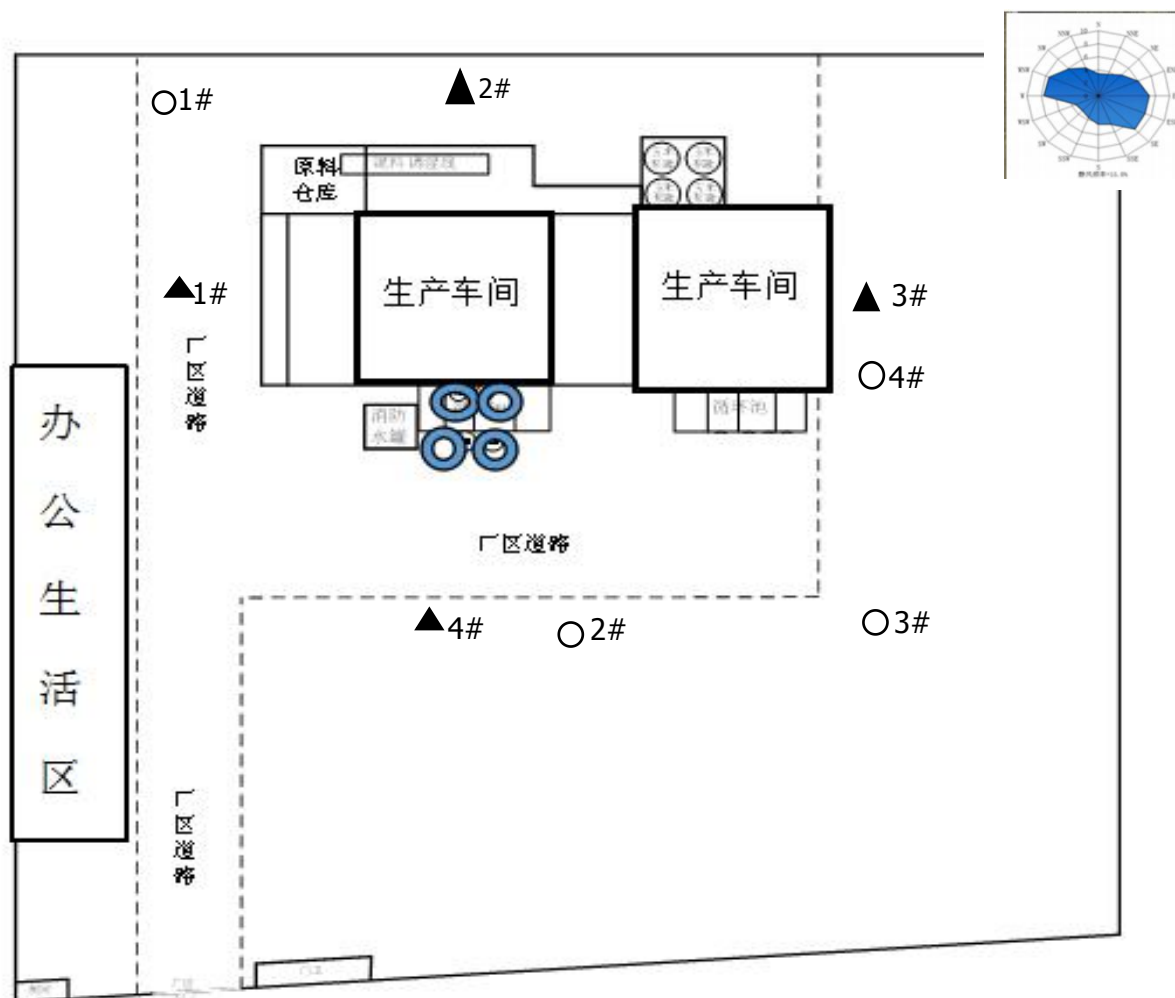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

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20-122-L）。

废气、噪声布点图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检测点位布点图(04.0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饲料，公司现有项目为《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0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自身发展，现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改扩建现有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在新车间内增加6条饲料原料生产线，改扩建后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饲料原料10万吨规模。

2、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1) 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 土地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侧610米处，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厂区闲置区域，根据邹平市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孙镇总体规划，用地位于工业项目区内。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侧610米处；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厂区，北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

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1）。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4、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杏花河，评价河段目前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运营期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烘干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SO₂、NO_x；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搅拌、冷却、装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玉米浆产生的少量异味。

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1#-12#生产线烘干工序中，采用生物质颗粒加热空气产生热风在烘干室内对物料进行烘干，项目配置风机用于热风的循环。其烘干废气主要为SO₂、NO_x、烟尘。烘干废气夹

带的物料粉尘约为产品量的0.1%，同燃烧废气一同进入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排气筒排放。经分析，项目1#--12#生产线烘干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 $\text{SO}_2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1#生产过程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62t/a，2#生产过程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3t/a。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车间阻隔、重力沉降、地面硬化、门窗关闭、人工喷水抑尘、地面定期清扫、车间建设物料转运通道等措施，大部分粉尘可沉降于车间地面，降尘效率可达到80%，则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32t/a，2#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6t/a，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恶臭气体

本项目外购合格成品玉米浆，具有玉米浆特有的气味，无发酵、霉变及其他异味。为了减小异味浓度，确保玉米浆特有气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评价要求玉米浆密闭浆罐内储存，厂区内不可过量储存，尤其夏天要确保玉米浆当天进货当天用完，以避免玉米浆发酵、霉变产生恶臭异味导致产品质量无保证，生产时车间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增加通风量和次数以稀释臭气浓度，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异味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20（无量纲）。

（2）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进一步完善排水系统，对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底部做防水处理，进行硬化处理；旱厕采取严格的底面硬化防渗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灰、捕集颗粒物、脱硫石膏、灰渣、废包装袋、

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沉降灰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生物质炉燃烧后灰渣、脱硫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包装袋厂家定期回收。固废暂存处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扩建后项目产生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5）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大气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生产车间防护距离确定为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区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7）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侧610米处，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规划和发展政策，对当地的城市建设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8）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保问题、资源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增强。拟建项目采用环保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实际需要，也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9）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该项目运营后

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废水不外排，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应在正常生产初期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该项目应在正常生产初期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	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膜脱硫除尘+15m 排气筒	SO ₂ ≤100mg/m ³ ， NO _x ≤200mg/m ³ ， 颗粒物≤20mg/m ³	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通风、布袋除尘器等无组织治理措施		
		异味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后环卫清运	/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		
	沉淀池	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企业		
	循环水池	脱硫石膏			
	生物质烘干机	灰渣	作为产品外售		
	沉降室	沉降灰			
	除尘器	收尘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措施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设时间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建议

1、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

2、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尽可能在运输道路两侧进行种植树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SO₂、NO_x,物料上料、搅拌、装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玉米浆产生的少量异味。项目1#-6#生产线采用天然气燃烧机,7#-12#生产线采用生物质燃烧机。1#-6#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进入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1#、2#生产线共用P1排气筒,3#、4#生产线共用P2排气筒,5#生产线共用P3排气筒,6#生产线设置P4排气筒)排放;7#-12#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7#、8#生产线共用P5排气筒,9#、10#生产线共用P6排气筒,11#生产线设置P7排气筒,12#生产线设置P8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原料须在封闭车间内储存,设置篷布覆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硬化及出厂道路清洁,地面积尘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厢须采取封闭措施;加强车间通风,1#、2#车间冷却收料工序粉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异味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除尘脱硫用水须定期清渣、补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须经厂区防渗旱厕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均不得外排。同时,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对厂区内重点区域的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优化厂区、设备布局,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降灰、捕集颗粒物、脱硫石膏、灰渣、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沉降灰、捕集颗粒物须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脱硫渣、灰渣、沉淀池沉渣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袋须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 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30~SSJC/B-03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03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	10 无量纲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03	3mg/m ³
NO _x		HJ 693-2014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颗粒物(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	100	200	20

营运期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限值
恶臭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04.09	饲料原料	166.67 吨/天	136.70 吨/天	82
2020.04.10	饲料原料	166.67 吨/天	135.00 吨/天	81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1.5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7.7	2.9	10.5	27767	0.0805
		频次二	17.8	3.1	11.6	27902	0.0865
		频次三	17.6	2.6	9.2	26301	0.0684
	SO ₂	频次一	17.7	3	11	27767	0.0833
		频次二	17.8	ND	/	27902	/
		频次三	17.6	ND	/	26301	/
	NO _x	频次一	17.7	24	87	27767	0.666
		频次二	17.8	22	83	27902	0.614
		频次三	17.6	22	78	26301	0.579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7.9	2.7	10.5	26061	0.0704
		频次二	17.7	3.5	12.7	23162	0.0811
		频次三	17.6	3.8	13.4	25755	0.0979
	SO ₂	频次一	17.9	3	12	26061	0.0782
		频次二	17.7	ND	/	23162	/
		频次三	17.6	ND	/	25755	/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单一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NO _x	频次一	17.9	22	85	26061	0.573
		频次二	17.7	24	87	23162	0.556
		频次三	17.6	22	78	25755	0.567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1.5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6.6	3.9	10.6	9893	0.0386
		频次二	16.7	4.6	12.8	9939	0.0457
		频次三	16.5	4.2	11.2	9148	0.0384
	SO ₂	频次一	16.6	4	11	9893	0.0396
		频次二	16.7	5	14	9939	0.0497
		频次三	16.5	4	8	9148	0.0366
	NO _x	频次一	16.6	30	82	9893	0.297
		频次二	16.7	29	81	9939	0.288
		频次三	16.5	28	75	9148	0.256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6.8	4.3	12.3	9075	0.0390
		频次二	16.6	3.5	9.5	8067	0.0282
		频次三	16.5	3.9	10.4	9370	0.0365
	SO ₂	频次一	16.8	4	11	9075	0.0363
		频次二	16.6	3	8	8067	0.0242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单一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频次三	16.5	3	8	9370	0.0281
	NO _x	频次一	16.8	29	83	9075	0.263
		频次二	16.6	31	85	8067	0.250
		频次三	16.5	28	75	9370	0.262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1.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7.4	5.1	17.0	9608	0.0490
		频次二	17.5	5.6	19.2	8938	0.0501
		频次三	17.3	4.7	15.2	8910	0.0419
	SO ₂	频次一	17.4	4	13	9608	0.0384
		频次二	17.5	5	17	8938	0.0447
		频次三	17.3	3	10	8910	0.0267
	NO _x	频次一	17.4	25	83	9608	0.240
		频次二	17.5	24	82	8938	0.215
		频次三	17.3	23	75	8910	0.205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7.6	4.4	15.5	8173	0.0360
		频次二	17.4	5.2	17.3	8123	0.0422
		频次三	17.3	5.6	18.2	9115	0.0510
	SO ₂	频次一	17.6	5	18	8173	0.0409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单一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频次二	17.4	5	17	8123	0.0406
		频次三	17.3	4	13	9115	0.0365
	NO _x	频次一	17.6	24	85	8173	0.196
		频次二	17.4	26	87	8123	0.211
		频次三	17.3	23	75	9115	0.210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1.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7.7	5.0	18.2	3702	0.0185
		频次二	17.8	4.6	17.3	3720	0.0171
		频次三	17.6	4.2	14.8	3432	0.0144
	SO ₂	频次一	17.7	3	11	3702	0.0111
		频次二	17.8	4	15	3720	0.0149
		频次三	17.6	ND	/	3432	/
	NO _x	频次一	17.7	24	87	3702	0.0888
		频次二	17.8	22	83	3720	0.0818
		频次三	17.6	22	78	3432	0.0755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7.9	4.1	15.9	3401	0.0139
		频次二	17.7	4.7	17.1	3703	0.0174
		频次三	17.6	4.8	16.9	3511	0.0168

	SO ₂	频次一	17.9	3	12	3401	0.0102
		频次二	17.7	ND	/	3703	/
		频次三	17.6	ND	/	3511	/
	NO _x	频次一	17.9	22	85	3401	0.0748
		频次二	17.7	24	87	3703	0.0889
		频次三	17.6	22	78	3511	0.07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检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09	08:10	5.4	101.5	NE	3.4
	10:03	7.9	101.3	NE	3.3	6	5
	14:07	8.8	101.1	NE	3.1	5	5
2020.04.10	08:05	5.3	101.5	NE	1.8	6	5
	10:09	7.6	101.3	NE	1.6	5	4
	14:08	11.5	100.9	NE	1.5	5	4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0.146	0.248	0.258	0.254
		频次二	0.154	0.257	0.244	0.247
		频次三	0.141	0.252	0.253	0.250
	臭气浓度	频次一	<10	12	<10	<10
		频次二	<10	<10	<10	<10
		频次三	<10	12	11	12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0.149	0.258	0.243	0.251
		频次二	0.144	0.245	0.259	0.254
		频次三	0.155	0.255	0.251	0.248
	臭气浓度	频次一	<10	<10	13	<10
		频次二	<10	12	12	12
		频次三	<10	<10	<10	<10
备注	/					

实际总量的数据来源：

SO₂所有排放总量=0.245+0.146+0.131+0.043=0.565t/a

NO_x所有排放总量=1.966+0.876+0.708+0.262=3.812t/a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0.04.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8.7	58.0	55.1	57.5
		夜间	46.1	45.7	42.6	47.3
2020.04.10		昼间	58.1	56.6	53.1	57.3
		夜间	45.8	44.2	42.5	47.9
备注	/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烘干工序第1根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9\text{kg}/\text{h}$,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3\text{kg}/\text{h}$,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66\text{kg}/\text{h}$;第2根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7\text{kg}/\text{h}$,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7\text{kg}/\text{h}$,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97\text{kg}/\text{h}$;第3根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0\text{kg}/\text{h}$,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7\text{kg}/\text{h}$,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0\text{kg}/\text{h}$;第4根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5\text{kg}/\text{h}$,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9\text{kg}/\text{h}$,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9\text{kg}/\text{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9\text{mg}/\text{m}^3$,无组织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标准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0.565\text{t}/\text{a}$,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3.812\text{t}/\text{a}$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确认的指标(二氧化硫: $0.58\text{t}/\text{a}$;氮氧化物: $3.89\text{t}/\text{a}$)。

3、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8.7dB (A),夜间最大为 47.9dB (A),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昼

间60dB(A)，夜间50dB(A))。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单一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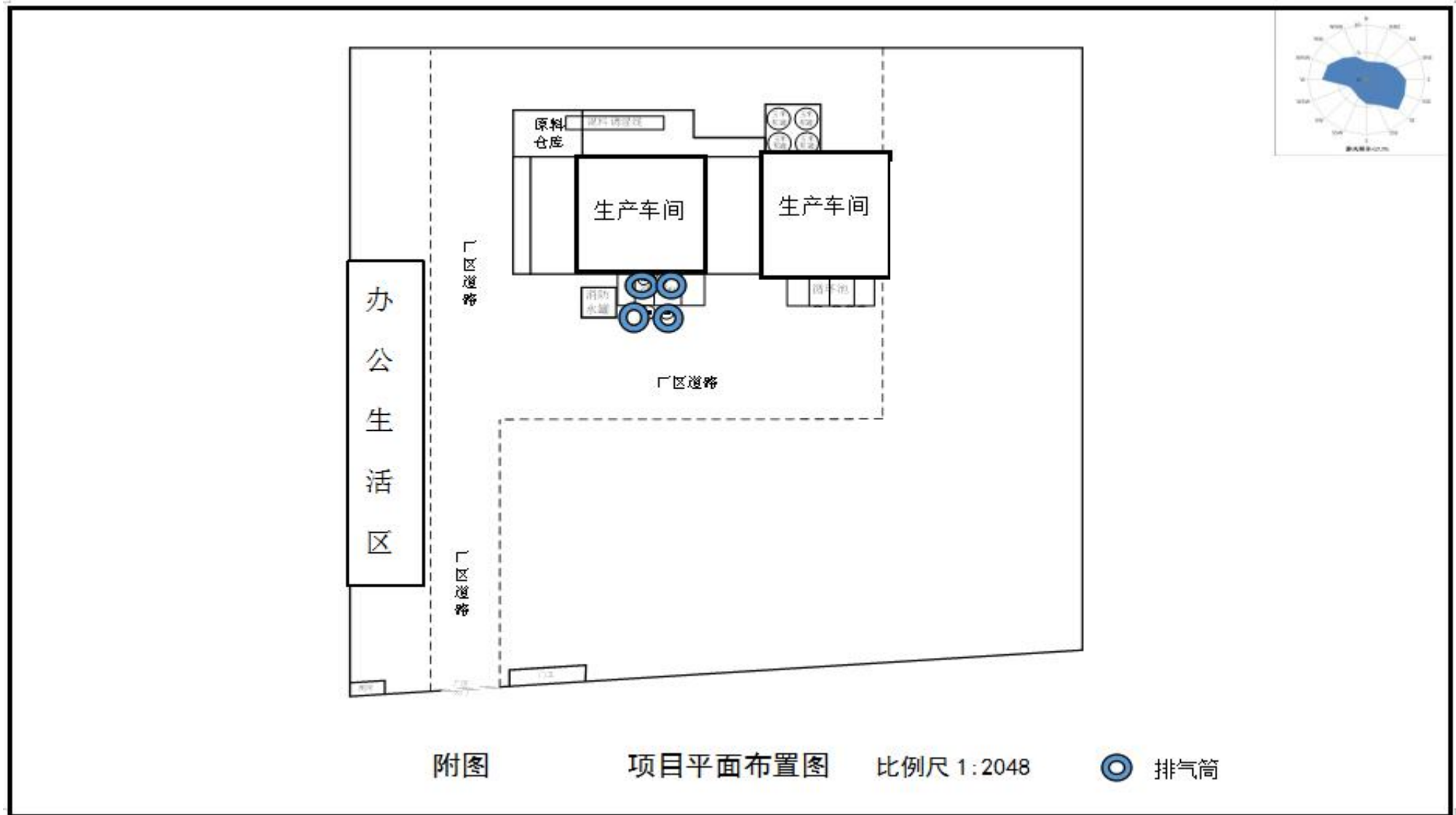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霍坡村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原料5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0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0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氟化物												
	无组织氟化物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493238745R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昆		联系电话	15762112277
联系人	王洪昆		联系电话	1576211227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42' 31.82" 纬度：36° 59' 9.73" 孙镇霍坡村西南侧 610 米处			
预案名称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洪昆		报送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122-L			
报送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097号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侧610米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新建生产车间，增加6条饲料原料生产线，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年产10万吨饲料原料。	
二、项目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SO ₂ 、NO _x ，物料上料、搅拌、装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玉米浆产生的少量异味。项目1#-6#生产线采用天然气燃烧机，7#-12#生产线采用生物质燃烧机。1#-6#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进入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1#、2#生产线共用P1排气筒，3#、4#生产线共用P2排气筒，5#生产线共用P3排气筒，6#生产线设置P4排气筒）排放；7#-12#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7#、8#生产线共用P5排气筒，9#、10#生产线共用P6排气筒，11#生产线设置P7排气筒，12#生产线设置P8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原料须在封闭车间内储存，设置篷布覆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硬化及出厂道路清洁，地面积尘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厢须采取封闭措施；加强车间通风，1#、2#车间冷却收料工序粉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异味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除尘脱硫用水须定期清渣、补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须经厂区防渗旱厕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均不得外排。同时，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对厂区内重点区域的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优化厂区、设备布局，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降灰、捕集颗粒物、脱硫石膏、灰渣、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沉降灰、捕集颗粒物须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脱硫渣、灰渣、沉淀池沉渣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袋须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	

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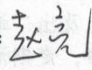




附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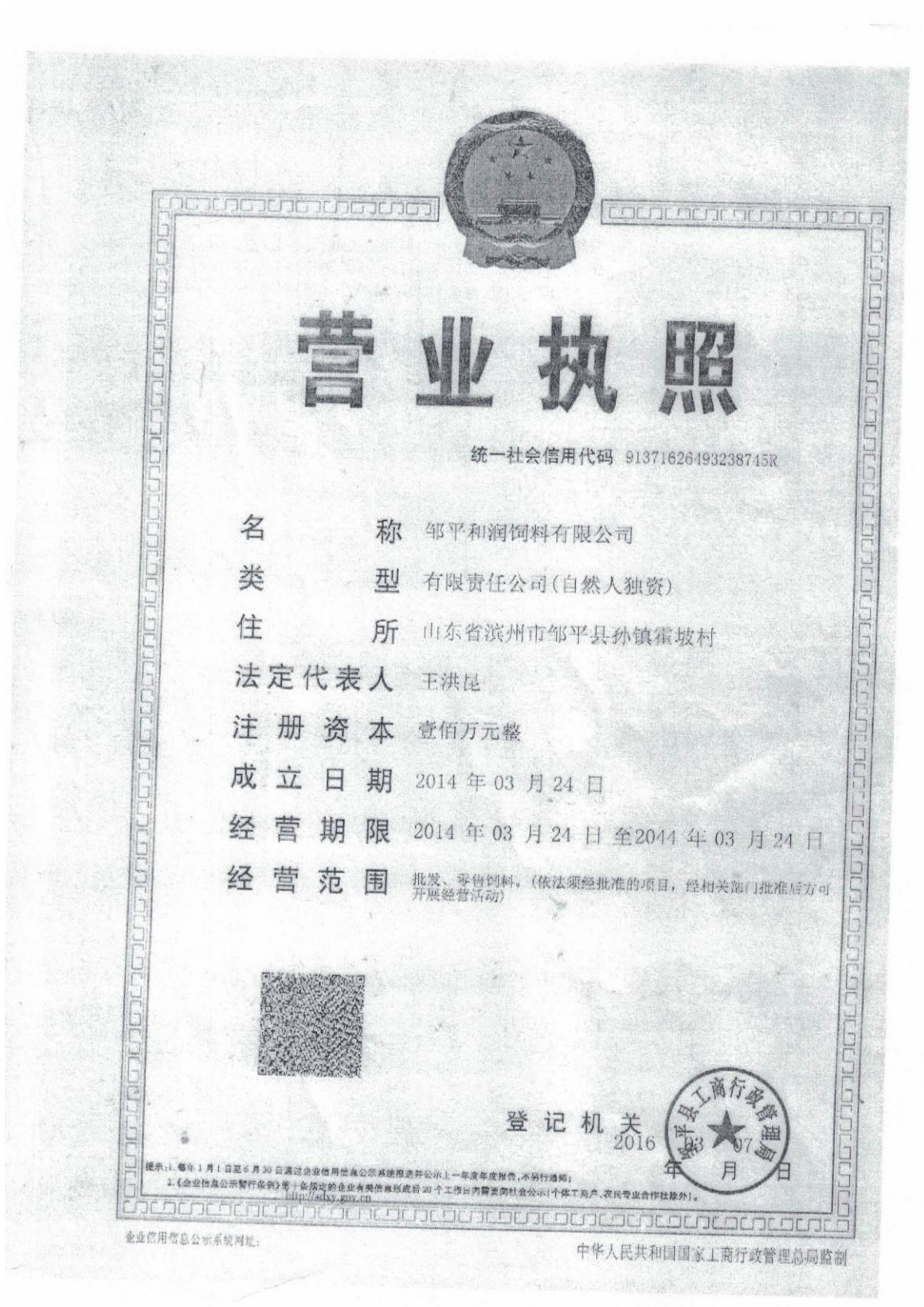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需求确认申请表

编号： 2020017

项目名称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法人代表	王洪昆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或扩建）	改扩建		项目对应行业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总量指标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项目需求总量指标	0.58t/a	3.89t/a		
企业自身平衡出总量指标				
县（区）平衡的总量指标	0.58t/a	3.89t/a		
项目内容（投资、位置、生产规模、拟建成期限、环保措施等）	<p>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侧610米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新建生产车间，增加6条饲料原料生产线，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年产10万吨饲料原料。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SO₂、NO_x，物料上料、搅拌、装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玉米浆产生的少量异味。项目1#-6#生产线采用天然气燃烧机，7#-12#生产线采用生物质燃烧机。1#-6#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进入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1#、2#生产线共用P1排气筒，3#、4#生产线共用P2排气筒，5#生产线共用P3排气筒，6#生产线设置P4排气筒）排放；7#-12#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旋风除尘器（双管旋风除尘器）除尘+隔板式降尘室+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7#、8#生产线共用P5排气筒，9#、10#生产线共用P6排气筒，11#生产线设置P7排气筒，12#生产线设置P8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原料须在封闭车间内储存，设置篷布覆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硬化及出厂道路清洁，地面积尘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厢须采取封闭措施；加强车间通风，1#、2#车间冷却收料工序粉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异味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排放要求。</p> <p>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除尘脱硫用水须定期清渣、补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须经厂区防渗旱厕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均不得外排。同时，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对厂区内重点区域的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p>			

	<p>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优化厂区、设备布局，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降灰、捕集颗粒物、脱硫石膏、灰渣、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沉降灰、捕集颗粒物须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脱硫渣、灰渣、沉淀池沉渣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袋须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p>
<p>需求总量的数据来源(含基础数据和计算公式)</p>	<p>根据项目单位报告中： 该项目1#-4#生产线烘干工序年消耗天然气200万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和新版《天然气》中数据：SO₂：1.2kg/万Nm³天然气，NO_x：17.6kg/万Nm³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可减少30%NO_x的产生；水膜除尘器添加钠碱，脱硫效率取70%。则本项目SO₂、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 SO₂的排放量：200万m³/a×1.2kg/万m³÷1000×0.3=0.07t/a NO_x的排放量：200万m³/a×17.6kg/万m³÷1000×0.7=2.46t/a 该项目5#-8#生产线采用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热风烘干物料，生物质燃料用量为2000t/a；SO₂、NO_x排放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燃烧块状生物质燃料的排污系数，SO₂：17Skg/t；NO_x：1.02kg/t；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可减少30%NO_x的产生，脱硫效率取70%。则本项目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SO₂的排放量：2000t/a×17×0.05÷1000×0.3=0.51t/a NO_x的排放量：2000t/a×1.02kg/t÷1000×0.7=1.43t/a 则项目改扩建后，SO₂的排放量合计0.58t/a，NO_x的排放量3.89t/a。</p>
<p>县(区)审批部门意见</p>	<p>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该项目投产后，SO₂排放总量为0.58t/a，NO_x排放总量为3.89t/a。项目投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总量确认意见，确保达标排放。</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2月25日</p>
<p>说明</p>	<p>1、建设项目需求总量指标依据环评文件等资料； 2、项目需求的总量，严格“总量来源三平衡”顺序； 3、各县(区)的市级及以下审批部门审批项目使用本表。</p>

附图：营业执照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我公司旱厕、厂区均防渗处理。旱厕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附件：说明

说 明

我单位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为扩建项目，原有设备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新设备通过技改代替旧设备，新设备技改后产能增加达到原有设备产能的 2 倍且污染物降低，产能可以达到年产饲料原料 10 万吨的项目标准。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附图：环保设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0）第 0403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04 月 21 日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档案管理费用，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孙镇霍坡村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9日-2020年04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2020年04月12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真空瓶、采样头滤膜样品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青龙山路9009号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kjcc@163.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30~SSJC/B-03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03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	10 无量纲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SSJC/B-103	3mg/m ³
NO _x		HJ 693-2014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 能声级计	SSJC/B-005	/

五、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0.146	0.248	0.258	0.254
		频次二	0.154	0.257	0.244	0.247
		频次三	0.141	0.252	0.253	0.250
	臭气浓度	频次一	<10	12	<10	<10
		频次二	<10	<10	<10	<10
		频次三	<10	12	11	12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0.149	0.258	0.243	0.251
		频次二	0.144	0.245	0.259	0.254
		频次三	0.155	0.255	0.251	0.248
	臭气浓度	频次一	<10	<10	13	<10
		频次二	<10	12	12	12
		频次三	<10	<10	<10	<10
备注	/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烘干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沉降室+喷淋塔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内径		1.5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7.7	2.9	10.5	27767	0.0805
		频次二	17.8	3.1	11.6	27902	0.0865
		频次三	17.6	2.6	9.2	26301	0.0684
	SO ₂	频次一	17.7	3	11	27767	0.0833
		频次二	17.8	ND	/	27902	/
		频次三	17.6	ND	/	26301	/
	NO _x	频次一	17.7	24	87	27767	0.666
		频次二	17.8	22	83	27902	0.614
		频次三	17.6	22	78	26301	0.579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7.9	2.7	10.5	26061	0.0704
		频次二	17.7	3.5	12.7	23162	0.0811
		频次三	17.6	3.8	13.4	25755	0.0979
	SO ₂	频次一	17.9	3	12	26061	0.0782
		频次二	17.7	ND	/	23162	/
		频次三	17.6	ND	/	25755	/
	NO _x	频次一	17.9	22	85	26061	0.573
		频次二	17.7	24	87	23162	0.556
		频次三	17.6	22	78	25755	0.567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烘干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沉降室+喷淋塔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内径		1.5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6.6	3.9	10.6	9893	0.0386
		频次二	16.7	4.6	12.8	9939	0.0457
		频次三	16.5	4.2	11.2	9148	0.0384
	SO ₂	频次一	16.6	4	11	9893	0.0396
		频次二	16.7	5	14	9939	0.0497
		频次三	16.5	4	8	9148	0.0366
	NO _x	频次一	16.6	30	82	9893	0.297
		频次二	16.7	29	81	9939	0.288
		频次三	16.5	28	75	9148	0.256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6.8	4.3	12.3	9075	0.0390
		频次二	16.6	3.5	9.5	8067	0.0282
		频次三	16.5	3.9	10.4	9370	0.0365
	SO ₂	频次一	16.8	4	11	9075	0.0363
		频次二	16.6	3	8	8067	0.0242
		频次三	16.5	3	8	9370	0.0281
	NO _x	频次一	16.8	29	83	9075	0.263
		频次二	16.6	31	85	8067	0.250
		频次三	16.5	28	75	9370	0.262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烘干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沉降室+喷淋塔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6m		排气筒内径		1.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7.4	5.1	17.0	9608	0.0490
		频次二	17.5	5.6	19.2	8938	0.0501
		频次三	17.3	4.7	15.2	8910	0.0419
	SO ₂	频次一	17.4	4	13	9608	0.0384
		频次二	17.5	5	17	8938	0.0447
		频次三	17.3	3	10	8910	0.0267
	NO _x	频次一	17.4	25	83	9608	0.240
		频次二	17.5	24	82	8938	0.215
		频次三	17.3	23	75	8910	0.205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7.6	4.4	15.5	8173	0.0360
		频次二	17.4	5.2	17.3	8123	0.0422
		频次三	17.3	5.6	18.2	9115	0.0510
	SO ₂	频次一	17.6	5	18	8173	0.0409
		频次二	17.4	5	17	8123	0.0406
		频次三	17.3	4	13	9115	0.0365
	NO _x	频次一	17.6	24	85	8173	0.196
		频次二	17.4	26	87	8123	0.211
		频次三	17.3	23	75	9115	0.210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烘干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沉降室+喷淋塔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6m		排气筒内径		1.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17.7	5.0	18.2	3702	0.0185
		频次二	17.8	4.6	17.3	3720	0.0171
		频次三	17.6	4.2	14.8	3432	0.0144
	SO ₂	频次一	17.7	3	11	3702	0.0111
		频次二	17.8	4	15	3720	0.0149
		频次三	17.6	ND	/	3432	/
	NO _x	频次一	17.7	24	87	3702	0.0888
		频次二	17.8	22	83	3720	0.0818
		频次三	17.6	22	78	3432	0.0755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17.9	4.1	15.9	3401	0.0139
		频次二	17.7	4.7	17.1	3703	0.0174
		频次三	17.6	4.8	16.9	3511	0.0168
	SO ₂	频次一	17.9	3	12	3401	0.0102
		频次二	17.7	ND	/	3703	/
		频次三	17.6	ND	/	3511	/
	NO _x	频次一	17.9	22	85	3401	0.0748
		频次二	17.7	24	87	3703	0.0889
		频次三	17.6	22	78	3511	0.07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三）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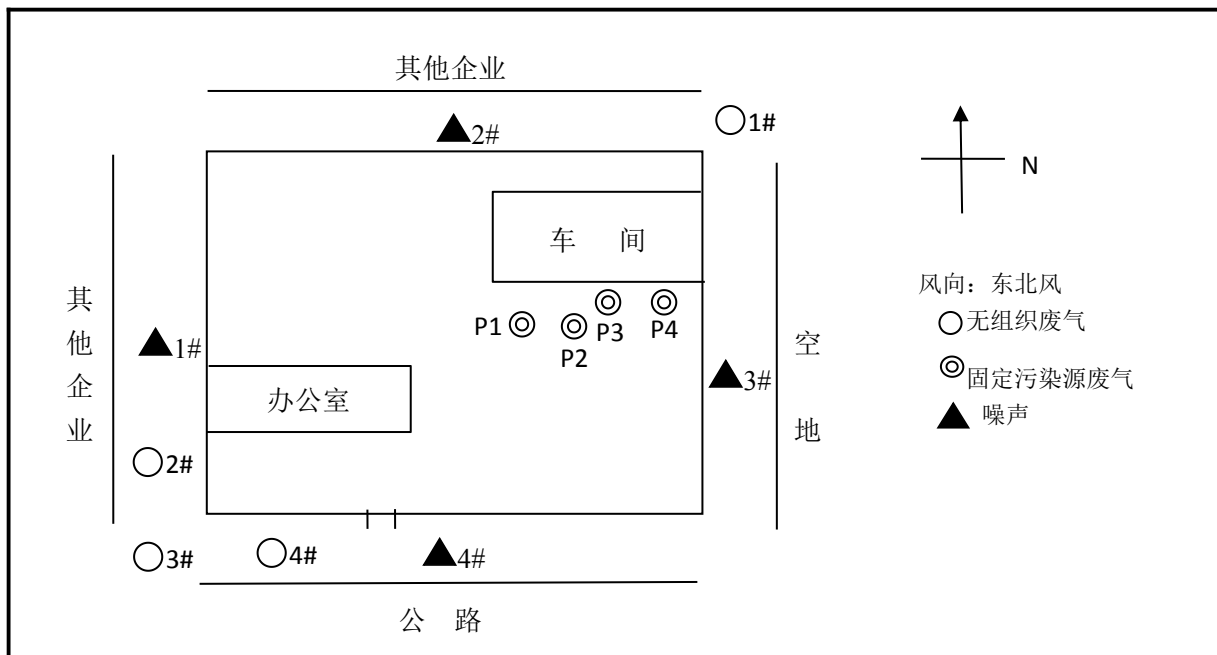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0.04.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8.7	58.0	55.1	57.5
		夜间	46.1	45.7	42.6	47.3
2020.04.10		昼间	58.1	56.6	53.1	57.3
		夜间	45.8	44.2	42.5	47.9
备注	/					

六、附表（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09	08:10	5.4	101.5	NE	3.4	6	6
	10:03	7.9	101.3	NE	3.3	6	5
	14:07	8.8	101.1	NE	3.1	5	5
2020.04.10	08:05	5.3	101.5	NE	1.8	6	5
	10:09	7.6	101.3	NE	1.6	5	4
	14:08	11.5	100.9	NE	1.5	5	4

（二）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6日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扩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孙镇霍坡村西南

项目内容：主要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6条饲料原料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备有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增加5万吨饲料原料。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2月25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097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4、验收范围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SO₂、NO_x；物料上料、搅拌、装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玉米浆产生的少量异味。

生产线烘干工序废气均配置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配置柜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却工序收料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顶端排气口引风管抽走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取玉米浆密闭浆池内储存，厂区内不可过量储存，尤其夏天要确保玉米浆当天进货当天用完，以避免玉米浆发酵、霉变产生恶臭异味。

同时，项目采取原料在封闭车间内储存、设置篷布覆盖、加强厂区硬化及出厂道路清洁、地面积尘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厢封闭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除尘脱硫用水定期清渣、补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饲料原料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灰、捕集颗粒物、脱硫石膏、灰渣、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颗粒物、沉降灰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生物质炉燃烧后灰渣、脱硫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沉淀池、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0\text{kg}/\text{h}$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7\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97\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为 $0.25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异味最大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昼间最大为 $58.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为 $47.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0.565\text{t}/\text{a}$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3.812\text{t}/\text{a}$ ，均满足申请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5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3.89\text{t}/\text{a}$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

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粉尘收集防治措施；规范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饲料原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丁世峰	邹平和润饲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654396869	丁世峰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战威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8753338841	战威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